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7〕68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 印发《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 授权点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促进学校研究生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增强医教协同的核心地位，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文件精神，学校特制定研究生培养授权点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方医科大学 2017 年培养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联系人：凌志海，联系电话：61648482）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 授权点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实施办法

为促进学校研究生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增强医教协同的核心地位，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文件精神，学校拟制定研究生培养授权点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实施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培养授权点教育质量评估工作以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以提高研究生培养平台质量为导向，以优化培养主体结构为重点，坚持服务学科需求、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学科建设与培养单位协调发展的资源配置统筹力度，面向全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学科分步、分层、分型逐步开展。

二、主要内容

（一）申请教育质量评估

申请教育质量评估由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学位授权学科目录进行申请。学术学位的研究生培养授权点中内、外科学以三级学科申请，其它培养授权点以二级学科申请；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培养授权点中，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定的培训方向进行申请，其它培养授权点以二级学科申请。

申请类别包括：博士、硕士两种培养层次，以及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两种培养类型。

（二）合格认定评估

合格认定评估为周期性评估，原则上在学科获得培养授权点3年后进行，特殊情况可临时开展。

（三）评估结果运用

研究生培养授权点教育质量评估的结果与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工作密切相关。具备培养授权点的单位和学科方可进行研究生导师遴选、招生和培养；不具备培养授权点的单位和学科不可参加研究生导师遴选、招生和培养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申请教育质量评估包括两种开展形式：免评认定和首次教育质量评估。即：具有国家级平台的学科可以申请免评认定，其他学科均需进行首次教育质量评估。

（二）培养授权点评估工作分步有序开展，拟在3年内完成全校研究生培养授权点评估工作。第1年完成硕士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培养授权点评审工作，第2年完成其余全部硕士培养授权点评审工作，第3年完成博士培养授权点评审工作。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组织学科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负责对本单位学科点申请材料汇总、审核和提交。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核，组织专家对培养授权点申请单位及学科进行评议和考核，必要时对培养点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批准新增培养授权点，撤销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培养授权点。

（四）培养点授权教育质量评估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每3年开展一次，如有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后可临时组织。

四、 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培养点申请条件，确定申报的培养点、专业和学位类型，向研究生院提出培养点授权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二）研究生院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培养授权点进行评议。

（三）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研究生培养授权点。

五、 质量监管

（一）培养单位及学科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或取消其研究生培养授权点资格：

1. 研究生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2. 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3. 在国家及广东省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4. 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出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事件或学术不端行为。

（二）研究生培养授权点获得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3年后，应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培养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合格认定

评估。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培养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各培养单位要加强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统筹，科学规划培养授权点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五）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加强教育指导、紧抓质量监控，督导培养授权点自律，引导培养授权点特色发展、提高质量、服务需求。